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

威财非税〔2020〕4号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考试考务费 项目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透明度，规范收费行为，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按照国务院、财政部、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项目目录清单管理。

一、现发布《威海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威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威海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和《威海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执行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发生变化，市财政局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内容。威海市政府性基金收费监督电话：5235783。

二、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新建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80元/平方米）。

- 附件: 1. 威海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威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威海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威海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